6、《小微企业声明函》

（三）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榆林高新区第六小学的（项目名称）榆林高新区第六小学校园安全隐患消除工程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榆林高新区第六小学校园安全隐患消除工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榆林屋忧无虑装饰装修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 人，营业收入为 4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0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 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屋忧无虑装饰装修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10 月 15 日

扫描全能王 创建